

進行第 1 案。

1、

近年台灣廢棄物經再用途徑污染環境案件顯已失控，查台灣一年產 1,900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其中有八成近 1,600 萬公噸屬工業廢棄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僅有 1 個科長、3 名科員共 4 名官員兼辦，同時經濟部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指出：「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權責分散且規定不一致，建議集中由專責機關統籌負責」。對此，立法院委員亦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然環保署回應：「於現行人力及管理資源下難以涵蓋原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

爰此，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所需之人力及管理資源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針對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出之產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環保署表示：惟第 2 款規定「不當利用、不當謀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欠缺明確性，恐致判斷與執行之困擾……。經查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等此類用語散見於環保署主管之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中。

爰此，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所轄法令清查此類用語，避免執法判斷與執行之困擾，並將清查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基於性質及數量之複雜性，並考量產業發展之重要性，目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為依歸。然而，現行制度造成權責分散，共有十個部會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多頭馬車分立，不易管理統合。為使事權統一、權責明確，應採用修正草案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權責由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中央主管機關。爰要求環保署應提出人力及管理資源不足之補強應變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本案「管理資源不足之補強應變報告」中之「應變」二字改成「評估」，我們跟蔣委員報告過，蔣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將「應變」修正為「評估」，其餘照原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建請衛福部針對連鎖超市、賣場、量販店丟棄之食物數量，規定業者申報丟棄之食物量與流向之「剩食數量精進管制方案」進度應儘速於兩周內提出相關數據，以利跨部會協調、聯合稽查之作業。

說明：

一、最新食物安全研究顯示，除食物產量不足外，分配不均與剩食浪費已成為新型態之糧食議題。為減少剩餘食物（剩食）之浪費，各國等都相繼提出更細緻之糧食生產管理策略，希望能提升國人之健康與糧食安全。

二、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全球每年浪費達 1 千 3 百億噸食物，足夠養活 30 億人。另全球有三分之一食物最後被丟棄，全部被浪費之食物總值更達 7 千 5 百億美金，相當於瑞士之全國生產總值。數字顯示出減廢不單是環保議題，更牽涉嚴重之社會資源浪費。

三、食物超過期限就必須銷毀，但食物不盡然是壞掉，下架後仍可捐至食物銀行，救助需要協助民眾等用途。其次，連鎖超市、賣場、量販店等下架食品通常被申報為「事業廢棄物」，過去官方未特別統計，去年甚至有業者將過期品回收混充賣給小吃店。以至近來相關部會為避免過期品流入「不肖業者」後再進入消費者中，必研商剩食再利用方式。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因為今天的議程是邀請環保署列席，而委員提案是針對衛福部，是不是等到星期四再提，或是改為「建請環保署邀集衛福部」？

請衛福部食藥署鄭簡任技正說明。

鄭簡任技正維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建請衛福部」改為「建請環保署會同衛福部」，並將「兩周內」改為「一個月」。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一個修正是改為「建請環保署會同衛福部」，第二個修正是將時間改為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數據。

鄭簡任技正維智：另外，「規定業者申報丟棄之食物量」等字可否調整為「會同相關部會規劃業者